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所罗门·科尔比耶先生(加纳)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0](#) 号决议，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19 日以及 11 月 19 日第 6 次、第 7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75/136](#))。

二. 决议草案 [A/C.6/75/L.15](#)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决议草案([A/C.6/75/L.15](#))。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5/L.15](#)(见第 8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前，西班牙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和土耳其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¹ [A/C.6/75/SR.6](#)、[A/C.6/75/SR.7](#) 和 [A/C.6/75/SR.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0 日第 23(1)号、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97(1)号、1949 年 12 月 1 日第 364 B(IV)号、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82(V)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4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1 A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其中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为应对流动性状况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采取的措施无损于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以及条约对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执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提交供登记的条约数目大幅增加，已致使条约科的工作量增加，进而导致未公布条约的累积，

又注意到，虽然已登记条约的作准文本都可迅速通过条约电子数据库在网上查阅，但由于可用于出版过程的资源有限等原因，条约翻译工作日益延误，因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工作目前积压严重，

认识到必须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支持秘书长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登记和公布条约工作的效率，并加强条约科在这一领域协助会员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欢迎条约科采取措施，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其所有出版物的电子查阅方式，并认识到新技术可在使联合国《条约汇编》便于查阅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过去一些年来，实践和技术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并承认必须与国际社会订立条约的实践保持一致，

铭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各项规定，¹ 并考虑到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于 196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该《公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确信有必要进一步就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有关实践征集和交换意见，

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重申登记并公布条约以及便利查阅条约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应对会员国有用且有相关性，应继续对其进行更新，以协助各国履行根据细则承担的义务；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73/210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² 以及其中所载各项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3.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继续认为，细则仍有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细则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或更新；

4. 重申支持秘书长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

5. 欢迎条约科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条约法和实践讲习班，作为一项重要的能力建设举措，鼓励条约科继续尽可能定期地举办，包括在因特殊情况而必要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举办这些讲习班，并邀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支持这一活动；

6. 又欢迎为了建设各国在条约法和实践方面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邀请各会员国考虑应要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上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它们的条约实践，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方面的实践；

7. 还欢迎努力建设和提升联合国条约电子数据库，该数据库方便上网查阅关于秘书长的保存职能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全面资料，并鼓励今后继续做出这种努力，同时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挑战；

8. 注意到大多数提交供登记的条约都是采用电子形式，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根据会员国的反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以便利提交条约供登记，作为现有电子形式或硬拷贝形式提交方式之外的另一选择；

9. 确认条约科编写的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强调指出需要考虑到这些最新发展和实践，更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务提要》；

10. 承认保存人在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条约进行登记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今后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1. 促请秘书长通过迅速提供编辑和翻译服务，确保根据细则加快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以便能够有效传播和查阅条约；

12. 决定，鉴于为采取预防措施遏制 COVID-19 传播而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将关于细则的提议审议推迟到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

² A/75/136。

13.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就细则所作提议，鼓励会员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任何进一步提议，并请秘书处将其收到的所有提议转交会员国；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